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

华商教〔2017〕93号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关于 印发《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考试纪律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办学和教学工作的发展，以及母体学校更名等变化，现对《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考试纪律》予以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考试纪律

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

2017年5月25日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

2017年5月25日

(共印15份)

附件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考试纪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准确把握学生的学业水平和教师的教学效果，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，树立诚信意识，加强考试纪律，严肃考纪，端正考风，根据教学管理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考试纪律要求

第二条 考生必须提前 1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，按《考生名单》上的座位号就座，不准随意乱坐。迟到 30 分钟以上，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，按旷考处理；开考后 30 分钟内不准交卷。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否则按已交卷处理。

第三条 考试证件是学生证和身份证，旁听生、进修生的有效证件是旁听证、进修证。考生必须把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备查。

第四条 发答题纸后，考生应先在答题纸规定位置填写班级、姓名，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做任何标记，否则试卷作废。

第五条 考生不准对试卷中的疑难问题发问，有错误或字迹不清，必须举手，等待教师前往处理，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。

第六条 闭卷考试不准携带书包、教材、参考资料、字典、笔记本、草稿纸、无线通讯工具（BB机、手机）和具有存储功能的文曲星、快译通等电子产品进入考场。如开考后发现仍有携带者，取消考试资格，成绩以零分记载。

第七条 学生桌面不允许放置雨伞、眼镜盒、笔盒、纸巾等一切与考试无关的物件；

第八条 不准交头接耳、夹带、传递和代考，不准旁窥或抄袭他人试卷，不准涂改姓名，调换试卷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。

第九条 需要计算器考试的课程，计算器必须自备，不得借用或转借他人。

第十条 考试结束铃响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题纸和答题纸留在座位上，由坐在最后一排的考生负责往前收卷，其它学生坐在座位上，待试卷和答题纸收齐，监考人员清点验收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试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凡擅自离开考场，导致试卷和答题纸丢失者，后果自负，并追究有关责任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文件《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考试纪律》（华商教〔2007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